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102.04.12 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102.5.2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11.2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及行政之效能，促進整體業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為實施自我評鑑，成立「師資培育中心自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自我評鑑事宜。「師資培育中心自評小組」成員5人，由本中心主任、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本中心主任為小組召集人。執行評鑑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學生代表列席。
 - 三、本中心自我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內部評鑑由本小組負責，原則上配合學校規畫期程辦理，必要時，得每二年實施一次。外部評鑑由學校統籌辦理，以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
 - 四、本中心辦理自評時得採下列方式進行：
 - （一）自發性自我評鑑：由本中心內部自主發動實施自評，旨在追求卓越、創新發展。
 - （二）因應性自我評鑑：配合教育部定期實施外部評鑑前所進行之自評，旨在引導自我診斷、自我改善和自我調整。
 - （三）配合性自我評鑑：配合教育部定期實施外部評鑑前所進行之自評，旨在檢核是否符合外部評鑑既訂之各項評鑑規準。
- 前揭方式之自評重點及自評項目應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並得視本校實際發展特色與需求，將自評配分作適時調整。
- 二、本中心實施之自評時，應結合內部自評與外部專家訪評，評鑑方法參採資料查閱、師生晤談、教學現場訪評與參觀教學環境等型態，以增加自評之角度與視野。
 - 六、本小組校內成員每次參與內部評鑑前，至少參加 6 小時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 七、本中心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 八、內部評鑑結果除提供中心參考改善外，並提報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九、本中心依外部評鑑結果擬訂改善計畫，並逐年接受追蹤考核。
 - 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送請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